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JFL25C01G008097-06

签订日期：2025年03月18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质权人（甲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

法定 代表 人：熊先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85460

出质人（乙方）：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39号

法定 代表 人：张辉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73921783M



为了担保债务人债务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提供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为债务人和甲方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变更/补充等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详见本合同附表）形成的债权和/或因其他方式形成的债权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声明与承诺

1、乙方知晓甲方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金融机构，具有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资质，甲方的资产是国有金融资产。

2、乙方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的行为已取得其内部、外部有权机构的必要批准。

3、乙方完全知晓债务人融资的目的和动机以及债务人在融资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也已完全了解融资交易的所有操作程序和流程。乙方会及时了解跟进项目执行情况。

4、乙方知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恶意串通或者以其他方式诈骗金融机构资金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一切资料、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均为真实、完整、有效的。

6、乙方确认：质押的应收账款所有权与使用权由乙方完全享有，权属明确，无争议，乙方有权在该应收账款上为甲方设定质权；本合同订立前，在该应收账款上未为他人设立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等担保物权；该应收账款未被国家有权机关查封、扣押、监管，质押股权权属状态不存在任何其他瑕疵。

7、乙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甲方已依法对本合同重点条款做了提示与说明，双方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及附件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第二条 应收账款

1、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包括现有或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

2、本合同附表对质押应收账款金额的描述，不作为甲方根据本合同对该应收账款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甲方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第三条 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

2、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3、甲方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乙方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



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担保责任承担

1、无论甲方、债务人、第三人是否提供物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及其他非典型担保), 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无需先行处分担保财产。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甲方有权依法处分应收账款, 实现担保物权:

- (1)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到期债务;
- (2) 债务人或乙方被宣告解散、破产;
- (3) 债务人出现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 (4) 乙方或第三人的行为足以使担保财产价值减少的。

出现以上情形的, 甲方有权直接要求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或将应收账款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自行对应收账款进行拍卖、变卖的, 甲方有权请求乙方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第五条 专用账户及通知

乙方开设专用账户作为已出质应收账款的专用收款账户, 该专用账户是唯一的,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更改或另开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能支取、划转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使用专用账户内款项。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通知应收账款的债务人, 告知应收账款出质的事实及专用账户账号。

若本合同约定的专用账户与应收账款的实际结算账户不一致的, 专用账户即为实际结算账户。

第六条 出质登记

应收账款出质登记由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主体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统一登记系统)办理。乙方应予以协助并如实提供所有登记资料, 登记资料如有变更的, 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因登记信息错误或者有关信息发生变更的, 甲方经确认后即可自行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无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变更协议。因乙方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或失效的,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登记, 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禁止处分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间, 乙方不得转让出质的应收账款; 乙方转让出质的应收账款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担保债权。

第八条 关于本合同的地址和通知以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第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由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本合同自双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第十二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根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采集要求，有权将有关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以下统称“合同”）的信息，包括与本合同履约的有关情况以及乙方提供的基本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具有查询资格的主体查询和使用；甲方亦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乙方的信息。

第十三条 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乙方承诺并确认：其提供的身份资料真实、有效，其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经营活动的交易对手等均不存在涉及洗钱活动的可能，乙方用于支付甲方的所有款项来源正当合法，符合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可以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乙方提供身份资料、交易记录及单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信息等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为办理登记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文首、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送达地址确认书

附件二：附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地址确认书

甲方与乙方就送达事项作如下约定：

一、合同编号及名称：JFL25C01G008097-06《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二、甲方送达信息：

名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
联系人：崔家珮
电话：025-69598389
电子邮箱：jiapei.cui@jsleasing.cn

三、乙方送达信息：

名称：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39号
联系人：李华安
电话：15955115623
电子邮箱：765240952@qq.com

四、双方保证上述送达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乙方承诺上述送达信息适用于甲方发送的有关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发催收函、变更协议、债权转让通知等；适用于本合同主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人民法院在处理案件的全部程序中寄送的法律文书；适用于其他国家机关因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等文件。双方同意并确认对前述通知、法律文书等接受电子方式（电邮、短信等）送达，并完全认可电子方式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双方承诺对上述情形通知将诚信收取，以专人递送在收到时视为正式送达、或以邮寄方式寄出三（3）个工作日后视为正式送达，或以电子方式（电邮、短信等）在发出当日视为正式送达。

六、若任一方确认的送达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信息为准。

七、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约定的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本合同无效、被解除或者终止的，不影响送达地址确认书条款的效力。



附件二：附表

登记期限（月）	96（登记信息在登记系统中对外公示的时间）	
登记到期日	2033年02月20日	
质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JFL25C01L008097-01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66,138,94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起租日至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
	质押合同号码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FL25C01G008097-06
	质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质押财产价值	66,138,940.00元
	被担保主债权	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66,138,940.00元
质押财产描述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与泰山路交口（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合肥市20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备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收费权、补贴、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中国绿色电力证书（GEC）、国际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I-REC、TIGR）等环境属性权益及碳减排、碳资产交易收益等应收账款】（备案号：发改资环[2012]929号） 专用账户 户名：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40014549080530097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应收账款债务人：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南通铂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横峰县赛力康科技有限公司等	
债务人信息	名称/姓名：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40100073921783M	



[本页无正文, 此页专为《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JFL25C01G008097-06) 的签署页]

各方就本合同内容已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修改及确认, 本合同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特提请乙方签署前务必对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质权人 (甲方):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熊先根

出质人 (乙方):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孔庆华

合肥非凡



江苏金融